

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十修正草案總說明

○年○月○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，將修正前交付審判制度轉軌為准許提起自訴制度，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聲請交付審判案件，如尚未裁定，或已裁定准許交付審判，經合法提起抗告而未確定者，其交付審判之聲請，視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並依修正刑事訴訟法之程序終結之。至施行前已經法院裁定准許交付審判確定，或已裁定准許交付審判，未經合法提起抗告或經撤回抗告而於施行後確定者，為期程序安定，明定仍依修正施行前之法定程序審理之，俾利實務運作。

EY24